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主体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办理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三、执法职责和执法依据

(一)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11月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3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五十六条:“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

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二）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五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十九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二十条：“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部委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 3 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五）未妥善保管、移送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处罚

1.【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全国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控化学品的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第三十九条：“从事第一类监控化学品和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和专用设备进出口业务和被指定单位，应当按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年度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数据，并妥善保管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活动

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终止进出口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有关的记录移交工业和信息化部存档。”第五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五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及本细则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六）对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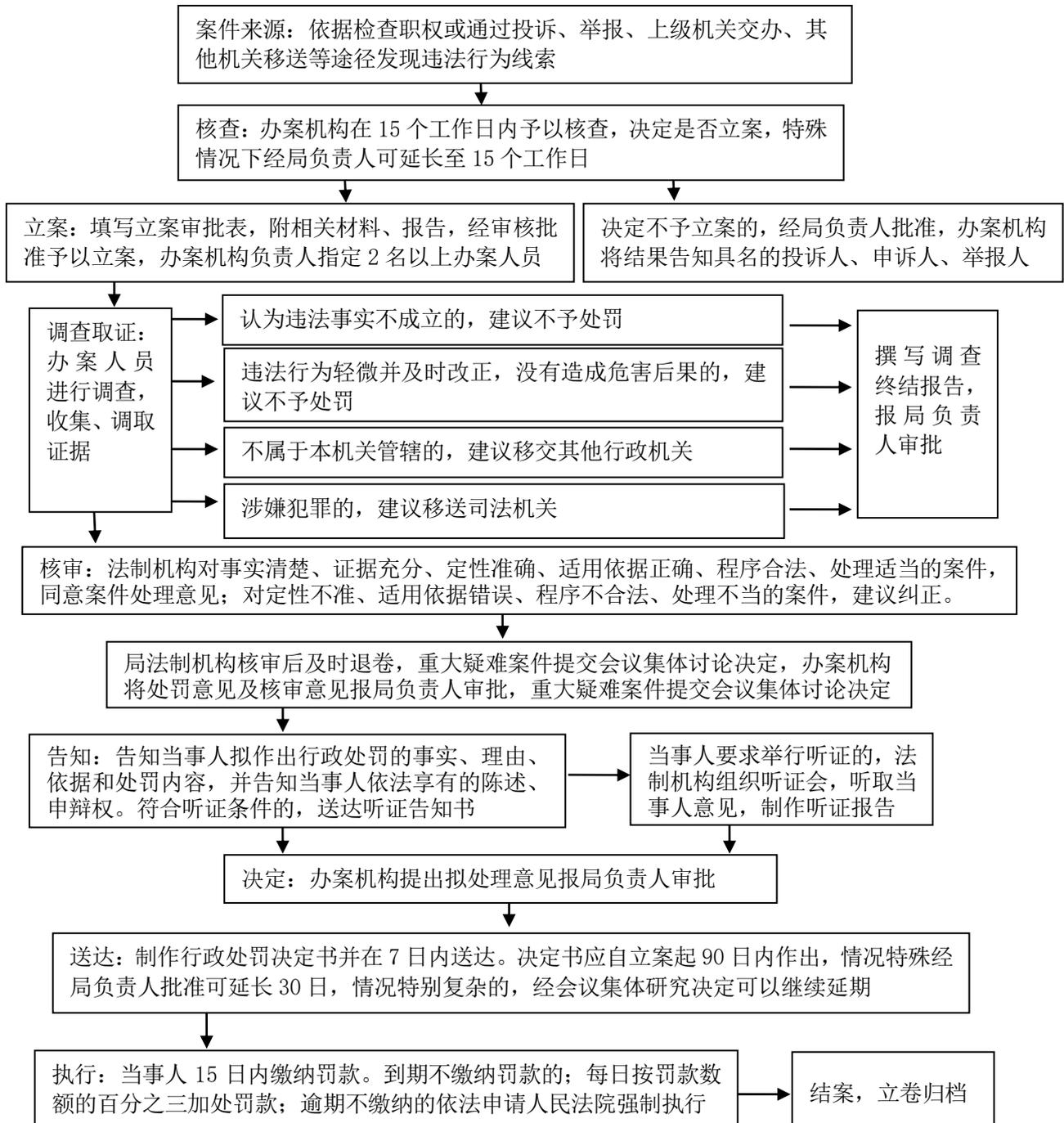
1.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办法》（2010年4月省政府令第224号，2014年10月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山东省传统工艺美术标志或者冒用山东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的，由传统工艺美术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承办机构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技术改造与投资处、安全生产处、消费品产业处等。

五、办理流程

行政处罚业务流程图



六、监督与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听证权利、陈述申辩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 监督渠道:

执法监督电话: 0532—85911301;

执法监督通信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 11 号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救济渠道: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向本级人民政府法治机构提出行政复议;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237 号

行政诉讼地址: 青岛市山东路 16 号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七、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 青岛市香港中路 11 号

办公电话: 0532-85911372 (技术改造与投资处)、85912896 (安全生产处)、85912296 (消费品产业处)

监督电话: 0532—85911301 (法规处)